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秀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秀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，恣意在全聯福利中心賣場行竊日常用品、食材等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及其竊盜之動機、行竊目的係供自己所食所用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商品之數量、價值尚非甚高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前已有竊盜前科（經判處拘役刑確定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詳後述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另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千層吐司等商品1批，雖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全額賠償上開物品之金額新臺幣2,002元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，被告亦未終局保有犯罪所得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

01 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3 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7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
16 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
17 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8 準。

19 書記官 蔡伸蔚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